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合资设立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解决评估行业痛点，利用互联网资源和大数据、人工智能技术，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智能高效的估值服务，利用互联网将评估师、评估需求方、行业协会、评估行业权威机构无缝连接，打造评估服务云平台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利信”或“公司”）联合湖州估值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州估值云”）、长兴智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兴智评”）共同出资组建雄安智评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评云公司”），旨在打造集“云计算”、“大数据”和“人工智能”等前沿科技、“互联网+”、“众包”等运营模式与资产评估、企业评估、证券估值及评级相结合的智能评估平台。其中飞利信拟以货币出资2325万元，占智评云公司46.5%股权；湖州估值云拟出资2450万元，占智评云公司49%股权；长兴智评拟出资225万元，占智评云公司4.5%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

(一) 湖州估值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名称	湖州估值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522MA2B4HME3E
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执行事务合伙人	孙建民
注册资本	2450 万元
成立时间	2018 年 05 月 18 日
营业期限	2018 年 05 月 18 日至长期
住所	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3 层 1307-4 室
经营范围	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。（除金融、证券、期货、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，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湖州估值云为孙建民等26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，其中孙建民出资400万元，占总出资额的16.33%，为湖州估值云的第一大出资人。

(二) 长兴智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企业名称	长兴智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522MA2B4L4A7U
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执行事务合伙人	林秀峰、程静萍
注册资本	225 万元
成立时间	2018 年 05 月 31 日

营业期限	2018 年 05 月 31 日至 2068 年 05 月 30 日
住所	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3 层 1309-15 室
经营范围	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长兴智评为张宇光等14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，其中张宇光出资50万元，占总出资额的22.22%，为长兴智评的第一大出资人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飞利信与湖州估值云、长兴智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智评云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智评云公司通知，获悉智评云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1月5日取得由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下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名 称：雄安智评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29MA0CWHW299

类 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白洋淀大道东侧阳光城4-3底商

法定代表人：程静萍

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8年11月05日

营业期限：2018年11月05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数据内容服务；物联网应用软件、高端工业软件、通用软件、行业应用软件、嵌入式软件、智能终端软件、计算机辅助软件的开发及服务；互联

网信息服务（不含网上新闻服务）；各类单项资产评估、企业整体资产评估、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四、合作的主要内容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州估值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长兴智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三方共同签署的《雄安智评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智评云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，股东的姓名（名称）、认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期限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比例如下：

股东姓名或名称	认缴情况			
	认缴出资数额	出资期限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325 万元人民币	2038 年 7 月 31 日之前缴足	货币	46.5%
湖州估值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450 万元人民币	2038 年 7 月 31 日之前缴足	货币	49%
长兴智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25 万元人民币	2038 年 7 月 31 日之前缴足	货币	4.5%
合计	5000 万元人民币	——	——	100%

2、智评云公司设董事会，成员为3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3、智评云公司设总经理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。

4、智评云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2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飞利信公司作为新型数字城市全面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，公司首创“1+1+N”的新型数字城市整体运营模式，为客户提供1个城市可视化、1个城市数字化大脑和N个垂直业务应用系统。此次对外投资设立智评云公司，旨在拓宽公司“1个城市数字化大脑”业务的行业应用，致力于拓展“1+1+N”的新型数字城市运营模式。

湖州估值云由业内多名资深专业评估专家组成，长兴智评的主要团队成员大部分毕业于国内知名高校，具有多年管理财务咨询、战略咨询、技术管理、程序研发等背景。智评云公司的成立，旨在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互联网+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资产评估信息化平台建设要求和政策精神，结合湖州估值云的评估专家经验和长兴智评的复合专业团队优势，借助飞利信科技的先进技术，整合数据资源，借助资本和产业合作等广泛渠道，深入开展战略合作，为大数据人工智能、资产评估、智库研究等提供有力的支撑，最终实现各方的合作共赢。

智能评估平台有助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有助于在深化国资改革中防范国有资产流失，是国民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，为大数据、人工智能技术等前沿科技贡献重要的行业应用案例。

公司占智评云公司46.5%股权，对应出资额2325万元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对外投资的风险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的决策。但合资公司智评云公司处于初创阶段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，后

续研发及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资源优势，持续跟进智评云公司的发展，确保有效管理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8日